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纳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祖飞	联系电话：0551-6220757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剑锋	联系电话：0551-622075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保荐机构每月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

	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4月。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并购重组、市值管理、股份回购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动态展现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市值管理的大力支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	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